

宋代官方救孤慈善制度探微

袁嘉艺

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昆明 650500

摘要:宋代是我国古代慈善事业空前发展的时代,宋代的救孤慈善事业作为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部分之一亦为历代所称赞。宋代的救孤慈善事业由官方及民间两部分构成,其中官方慈善事业已具有制度化、规范化的特点,初步具备当今慈善制度的特征。

关键词:宋代;孤儿救助;慈善制度;官方慈善

1. 宋代官方救孤慈善制度的产生原因

1.1 社会因素:孤儿数量剧增

宋代父母主动遗弃婴儿的首要原因就是家庭贫困。无论何时,养育新生儿的资费都十分高昂,大量宋代的贫民阶层无法负担相关费用,父母只能将孩童遗弃。《梦梁录》曾记载:“如陋巷贫穷之家,或男女幼而失母,或无力抚养,抛弃于街坊”。^[1]其次,宋代赋税负担过重,导致人民为了减少民户中的人口,降低户等,选择溺死或抛弃新生儿。最后,对于未来财产分配的考量因素也是导致父母主动遗弃幼儿的重要原因,很多贫民在考虑到嫁娶费用之后会选择抛弃新生儿以减轻家中未来的经济负担。

此外,战争与自然灾害也产生了大量的孤儿。两宋存续期间,战争多发,大量儿童或因父母在战乱中死亡或在战乱与父母亲人失散而成为孤儿,例如《靖康见闻》曾记载靖康年间金兵攻入汴梁时的场景,“溺及弃掷小儿,不可胜计”^[2]。有宋一代,时常有灾荒发生,“两宋时期累计遭遇各种自然灾害,共计874次”^[3],这些自然灾害的波及面广、涉及民众人数众多。在因灾产生的流民队伍中,年幼体弱、无法劳动的孩童就成了被抛弃的对象,例如绍熙三年(1192年),四川地区发生饥荒,大量灾民逃难到成都府,“威远县弃儿且六百人”^[4]。仅一县之内,孤儿就有近六百名,可见灾荒使得孤儿数量爆炸式增长,更不必说两宋年间数量如此之多的灾情究竟会产生多少名孤儿。

宋代庞大的孤儿数量,使得宋代朝廷不得不考虑应当如何归置、抚养这一部分婴儿、儿童,增加人口有生力量。

1.2 政治因素:人口数量影响官员考核

为保障人口数量平稳,宋代将经济及人口作为官员升

迁的主要考核标准之一,“守令满替,并以生齿增减,为殿最之首。”^[5]也就是说,官员任期内人口的增加与减少占其升迁、考核的重要地位。因而,许多官员在执政时重视对孤儿的救助以及鼓励公众收养孤儿,在地方官府建立专门的救孤组织,以此增加孤儿存活率,促进人口数量增长。

1.3 文化、宗教因素:儒学与佛道两教的兴盛

儒家仁义学说对宋王朝影响尤大,遗弃子女与儒家一直以来的父慈子孝的纲常伦理相矛盾,因此,儒学在教化民众不要溺婴、弃婴的同时,也开始考虑如何帮助已经产生的因贫、病等各种因素而被遗弃的孩子,而受到儒家文化熏陶的士大夫们也积极投入到了帮助孤儿的行列中来。

宋代民间所信仰的宗教主要为佛教与道教,佛教强调慈悲、积攒功德,指导信众行善事、行好事;而道教亦编撰了大量劝善书,劝导信众要众善奉行,多行善举,对于老弱孤残等群体更要常怀怜悯之心“矜孤恤寡,敬老怀幼”^[6]。这些宗教殊途同归,为慈善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作为慈善事业一环的救孤事业也因此受益。

总体而言,宋代救孤制度能够达到如此高度,是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宋代独特的社会背景、恶劣的自然环境催生出数量众多的孤儿,而当时的政治、文化、宗教对于孤儿的态度又多是优待、救济,多重因素塑造出养教结合的宋代官方救孤慈善制度。

2. 北宋的官方救孤慈善制度

由于“制度”包含诸多内容,由正式规则(法律)、非正式规则(习惯、道德)及其实施效果(机构设置)构成,由于篇幅有限且上文已经简要对宋代相关习惯、道德进行简要介绍,因此,对于宋代官方救孤慈善制度的介绍仅包括相

关法律及机构设置展开。

2.1 北宋时期的救孤法律规定

北宋多位帝王都曾下过善待孤儿的诏令。譬如宋神宗在元丰年间颁布了《恤孤幼令》，后因新、旧两党的争斗被废止；绍圣三年（1096年）二月，宋哲宗下令“复元丰恤孤幼令”^[7]。令是宋代一种重要的行政法法律，具有较高的法律位阶，《恤孤幼令》的产生表明在宋神宗时期，救助孤儿已经成为宋政府长期施行的措施。此外，宋哲宗还于元符元年（1098年）颁布居养法，命各州县设置官屋以照顾那些“鳏寡孤独贫”等不能生存的弱势群体，提供住所、饭食以及免费的医疗设施，部分孤儿也通过居养法得到妥当的安置。

宋徽宗时期是宋代官方孤幼救济事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宋徽宗颁布了大量救济孤儿的法律举措，在靖康之难前，这些举措在救孤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首先，宋徽宗将宋哲宗提出的居养法进一步发展。其次，宋徽宗授权地方将溺婴弃子的行为被认定为犯罪行为，并且将管理不当未能阻止溺子、弃子的官吏进行惩处，减少了被遗弃孩童的数量。最后，宋徽宗还命令州县设立安济坊，专门收留贫民及其子女，对于贫民的子女也会进行妥善的安置，从效果来看也具有减少孤儿产生的效果。

2.2 北宋时期的主要官方救孤慈善机构

北宋时期，还尚未出现仅针对孤儿收容、救助的机构，对于孤儿的救助多与“鳏寡孤独贫”人群在同一机构中进行救助，并且这一类机构多为皇帝亲自下旨设立，部分经由法令的规定成为遍及全国的机构，如居养院就有居养法作为法律支撑。

福田院。宋代福田院的前身是唐代寺院创办的悲田养病坊。福田院始建于宋初，最初只设置城东、城西两院，嘉佑八年（1063年），宋英宗又增置城南、城北两院，都城开封之内合计四个福田院，此后一致沿用。宋代的福田院同唐代一样主要收养“京师老疾孤穷丐者”，起初其主要的目的是收养乞丐，但在冬日也会收养孤老无依、残病之人，这其中就包含一部分的孤儿。宋神宗于熙宁二年（1069年）下诏要求福田院收养“老疾孤幼无依乞丐者”，明确了福田院应当收容的人员类型涵盖孤儿，并且在诏书中明确，福田院所收养的人口按照定额发放口粮及生活物资，救济费用由国家左藏库拨给相应的钱米。

居养院。居养院设立于宋徽宗崇宁年间，是居养法在

宋徽宗时期飞速发展的体现。宋哲宗提出的居养法并未给官府提供给贫民群体的机构命名，仅从房屋属性的角度将之概称为“官屋”，主要惠及的人群也主要为孤寡贫民。崇宁五年（1106年），原本的“官屋”定名为居养院。进入居养院的穷困人家的子女、孤儿，除生活开支由国家拨款外，官府还给他们提供上学的机会，“孤贫小儿可教者，令人小学听读”^[8]。

3. 南宋的官方救孤慈善制度

3.1 南宋时期的救孤法律规定

南宋时期对孤幼救济的相关律法大多是对北宋相关法律、举措的进一步发展，高宗、孝宗在宋徽宗“禁贫民不举子”、官府给钱养育贫民子女的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再次增加了贫民生子的奖励，缓解贫民家庭养育新生儿的负担。宋宁宗在位期间大型荒灾发生较为频繁，因此，宋宁宗下诏要求受灾的两浙、淮南、江东路官府出面收养孤儿，并将收养受灾州、县孤儿的年龄放宽到七岁，极大地放松了《宋刑统》始就确定的对收养年限三岁以下幼童的限制。

3.2 南宋时期的主要官方救孤慈善机构

婴儿局。婴儿局由袁甫创立于湖州，属于地方政府官办的机构。在袁甫的《湖州婴儿局增田记》里对婴儿局的收容、养育弃婴的流程有明确记载，婴儿局的管理规章十分周密。若有人在路边捡到婴孩，首先要确认这个孩子的来历，确认是真的弃儿，婴儿局才能收养。对于七岁以下的弃儿，婴儿局会雇佣乳母对其进行哺乳。如果婴儿局所救助的弃儿生病，婴儿局还会为他延请大夫进行医治。除湖州外，袁甫在担任江东提举常平官时还帮助赵善璩设立幼儿局，对于南宋的救孤官方慈善机构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慈幼庄。真德秀在嘉定十年（1217年）于建康府创办慈幼庄。当时真德秀任江东转运使，在建康府发生灾荒后，见路途之中弃婴、孤儿十分可怜，因此设立了慈幼庄。真德秀创办的慈幼庄是宋代官办慈幼机构中较完善的一个组织。

慈幼局。理宗淳祐七年（1247年）设慈幼局于临安府。慈幼局以收养被遗弃的孤儿为主业，费用由官府支出。由于有较为完备的收容、收养制度，临安慈幼局使得无数孤儿保住了生命。“临安慈幼局创立后，宝祐四年（1256年），宋廷又命‘天下诸州建慈幼局’”。^[9]慈幼局是南宋少有的全国性救孤官方慈善机构。

参考文献

- [1] 吴自牧. 梦粱录 [M]. 杭州: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2.175.
- [2] 丁特起. 靖康纪闻, 续修四库全书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289.
- [3] 邓云特. 中国救荒史 [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8.24.
- [4] 脱脱等. 宋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1465.
- [5] 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1927.
- [6] 肖群忠. 行善去恶论: 《太上感应篇》的传统道德智慧 [J]. 船山学刊, 2018, (01): 96-101.
- [7] 脱脱. 宋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344.
- [8] 宋炯. 两宋居养制度的发展——宋代官办慈善事业初探 [J]. 中国史研究, 2000(04): 74-83.
- [9] 郭文佳. 宋代幼儿生养与救助述论 [J]. 烟台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03): 319-324.

作者简介:

袁嘉艺 (1997.04—) 汉族, 女, 云南省昆明人, 昆明市呈贡区云南师范大学法律 (法学) 专业在读研究生, 研究方向: 中国法律史

基金项目: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资助, 项目名称: 宋代官方恤孤制度研究, 项目编号: 2023Y0546。